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4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教育實習辦法。(1070144634_Attach000.pdf、1070144634_At
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惠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225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電 2018-07-25 文
交 13:51:39 章

107/07/25



1070002510